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9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百达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百达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百达建筑垃圾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百达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在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街道共和社区增埠组租赁征收用地建设建筑垃圾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m²，主要建设1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厂房内部分为机制砂破碎筛分区、洗砂脱水区、制砖制瓦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废水和污泥处理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主要利用房屋建设基坑碎石、建设三通一平开挖碎石、房屋拆除混凝土块、公路改扩维修碎石和公路混凝土石块等建筑垃圾。项目建成后，年处置5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机制砂47.588万吨、水泥砖450万块、水泥瓦50万块。

项目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沅江市琼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百达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厂区绿化用水；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堆场须采取三面封闭式；制砂生产线需配备喷淋、喷

雾除尘装置，水泥砖瓦制造需配备喷淋除尘装置，车间及堆场大门口需安装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洗砂水、设备及车辆冲洗水、水泥砖瓦养护用水、降尘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消纳，不得直接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分拣出的一般固体废物中，废钢铁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木料、碎玻

璃、废砖等返回建筑垃圾消纳场；收集的粉尘、废产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七）本项目不得收集含沥青、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加工。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

